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莊霈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相對人 吳東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…三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2000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查：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而本件為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之規定計算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標的價額為180萬元，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費用2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13年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

法 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張詠昕